（上接B90版）

网址：www.jimufund.com
（119）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120）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pytz.cn/
（12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22）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联系电话：021-22267943
客服电话：021-22267982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1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电话：020-89629012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4）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电话：010-5605082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125）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何昆鹏
联系人：陈姿儒
电话：0755-84034499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126）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业务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12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联系电话：0755-23953913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何官益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的重点是现金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式投资管理，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深入研究、调研基础上的主动性证券选择和市场时机选择，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两层次资产配置体系，自上而下地进行配置。

第一层次资产配置为大类资产配置，是指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配置的主要方法是：基于价值分析方法，定期估算股票市场整体的合理估值水平，并与市场实际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判断股票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程度，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一般情况下，当估算的市场估值水平高于实际的市场估值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低估时，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当估算的市场估值水平低于实际的市场估值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高估时，基金将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第二层次资产配置为行业配置，是指股票资产在各行业之间的配置。本基金将通过树状集群评价体系对整体行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体系中包括短期因素指标和长期因素指标，这些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生命周期阶段、盈利模式、增长预期、盈利可持续性、政策扶持程度、整体估值水平等。通过上述分析评价，形成本基金投资的重点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建立备选股票库
A、备选股票库建立流程
图1：备选股票库筛选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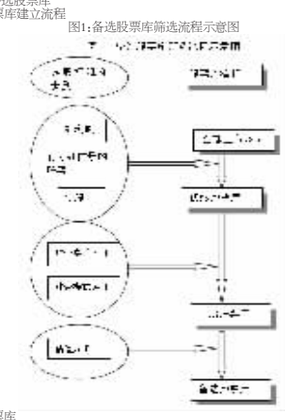

B、初级股票库
本基金主要根据过去3年上市公司的历史分红状况建立初级股票库。初级股票库包括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在过去3年进行过2次以上分红的个股；
●年报披露只有2年且有2次分红的个股；
●年报披露只有1年且有1次分红的个股
●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C、二级股票库
在初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财务素质和业务模式评价，对初级股票库成份股进行筛选，确定二级股票库。

C-1、财务素质评价
优质的企业都具备良好的财务素质，本基金设计了金鹰财务素质评价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素质进行排序和评价，选择财务素质良好的股票进入股票库。在最终确定的模型中包括十五项基本指标，这些基本指标列表如下。而这十二项指标还可以归为五个大类，我们称之为五大财务指标评判。

表1：四类因素及其对应的财务指标

| | 盈利性指标（r=1） | 成长性指标（r=2） | 现金流指标（r=3） | 偿债能力指标（r=4） | 营运能力指标（r=5） |
|---|---|---|---|---|---|
| N=1 | ROE | 主营收入增长率 | 每股经营现金流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周转率 |
| n=2 | 毛利率 | 净利润增长率 | 每股资本支出 | 流动比率 | 应收款周转率 |
| N=3 | 净利率 | 每股收益增长率 | 资本支出/折旧 | 速动比率 | 存货周转率 |

每个行业具有不同的行业特征，因此在进行财务指标评价的时候，我们将根据各个行业的特征建立适合本行业的财务指标评价权重参数，这些参数都是我们对各个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到的，是比较客观且符合市场及行业特征的，对行业财务素质的解释能力超过85%。基本模型如下：

[illegible]

经过这个基本模型的计算后，形成了各个上市公司的财务素质评分，按其投资价值高低排序，我们将选取财务素质良好且具备投资价值的公司进入我们的备选库。

结合不同的市场情况，除了上述5类财务指标以外，基金还将对各类因素中的其他财务指标予以关注。

C-2、业务模式评价
财务指标只是代表了过往经营业绩，本基金将在财务指标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出未来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红利股。这类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下面两个特点：
①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
上市公司只有具备了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才可能使公司的价值不断获得增长，从而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关注那些产品或服务在在巨大潜在需求，但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其总量供给能力不足，或者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潜在需求增长速度的产业，对该产业内增长明确的公司给予重点关注。
②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自然垄断或国家特许经营的特性；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分销网络。上市公司只有具备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才能把盈利前景转化为真实的盈利，本基金将在盈利增长前景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竞争优势分析，最终确定二级股票库。

D、备选股票库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估值分析，对二级股票库的股票进行进一步分析、研究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库。

估值分析：
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在市场某些阶段也可能存在阶段性估值过高的可能，从投资稳健性角度看，投资这类股票对基金净值增长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因此本基金选择构成股票备选库的股票将主要选择那些估值合理或低估的长期投资价值良好的红利股票。

本基金估值分析将综合利用多种估值工具，且不同行业的股票采用的估值方法侧重点不同。根据不同行业的特征，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有：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等。基本的估值思路是将公司的这些估值指标与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对比，选取市价低估或合理的红利股票进行长期投资。

（2）实地调研
研究团队将通过案头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库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研究员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从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等。

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研究员还根据调研结果对备选股票库的成份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更新判断，从而对备选股票库进行不断调整。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组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基金流动性管理，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主要选择那些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债券进行投资。

（1）类属配置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预期股票市场收益率上升时，基金将适度增加对可转债投资；在市场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基金将利用税收优势，适当增加对企业债投资。

（2）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将结合对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其他核心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确定期限配置策略。在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或收益率曲线更加陡峭的情况下，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减持长期债券、增持短期债券，以降低利率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稳定或下降、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的情况下，基金将提高组合久期、减持短期债券、增持长期债券，以提高基金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和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量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勾践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x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4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的红利主题型基金，根据股票市场和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灵活地配置资产，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因此，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来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98,947,361.30 | 55.18 |
| | 其中：股票 | 98,947,361.30 | 55.18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9,482,971.26 | 44.32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895,667.21 | 0.50 |
| 8 | 合计 | 179,325,999.77 | 100.00 |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44,603,151.43 | 25.25 |
| C | 制造业 | 42,018,905.78 | 23.7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36,234.48 | 0.02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9,956,063.26 | 5.6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218,000.00 | 0.69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1,070,000.00 | 0.61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786.59 | 0.00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3,219.76 | 0.02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98,947,361.30 | 56.02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348 | 阳泉煤业 | 1,349,920 | 9,111,960.00 | 5.16 |
| 2 | 000983 | 西山煤电 | 1,149,959 | 8,659,191.27 | 4.90 |
| 3 | 601699 | 潞安环能 | 1,049,904 | 7,653,800.16 | 4.33 |
| 4 | 600395 | 盘江股份 | 530,000 | 4,897,200.00 | 2.77 |
| 5 | 002147 |方圆支承 | 244,700 | 4,869,530.00 | 2.76 |
| 6 | 000933 | 神火股份 | 800,000 | 4,592,000.00 | 2.60 |
| 7 | 600961 | 株冶集团 | 400,000 | 4,080,000.00 | 2.31 |
| 8 | 002128 | 露天煤业 | 500,000 | 4,000,000.00 | 2.26 |
| 9 | 002019 | 亿帆鑫富 | 70,000 | 3,764,600.00 | 2.13 |
| 10 | 000959 | 首钢股份 | 700,000 | 3,290,000.00 | 1.86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1,550.1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38,306.16 |
| 5 | 应收申购款 | 525,810.9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895,667.21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1699 | 潞安环能 | 7,653,800.16 | 4.33 | 重大事项停牌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业绩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8.12.4-2008.12.31 | -0.05% | 0.00% | -3.83% | 1.33% | 3.78% | -1.33% |
| 2009.1.1-2009.12.31 | 48.77% | 1.67% | 60.69% | 1.38% | -11.92% | 0.29% |
| 2010.1.1-2010.12.31 | 8.93% | 1.42% | -0.53% | 0.93% | 9.46% | 0.49% |
| 2011.1.1-2011.12.31 | -28.88% | 1.15% | -12.43% | 0.74% | -16.45% | 0.41% |
| 2012.1.1-2012.12.31 | -2.56% | 0.91% | 0.32% | 0.65% | -2.88% | 0.26% |
| 2013.1.1-2013.12.31 | 23.62% | 1.09% | -4.94% | 0.76% | 28.56% | 0.33% |
| 2014.1.1-2014.12.31 | 40.14% | 0.88% | 31.15% | 0.68% | 8.99% | 0.20% |
| 2015.1.1-2015.12.31 | 46.26% | 1.41% | 20.58% | 1.59% | 25.68% | -0.18% |
| 2016.1.1-2016.3.31 | -0.51% | 1.44% | -7.30% | 1.49% | 6.79% | -0.05% |
| 2008.12.4-2016.3.31 | 182.96% | 1.25% | 88.58% | 1.05% | 94.38% | 0.20% |

（二）累计净值与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4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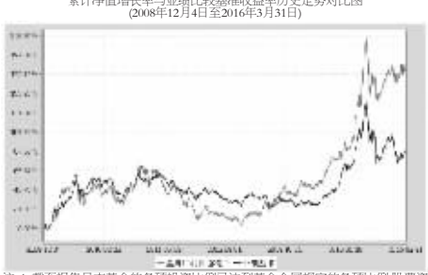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7）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示。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确定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万元） | 申购费率 |
|---|---|
| A <50 | 1.5% |
| 50 ≤ A <100 | 1.2% |
| 100 ≤A <500 | 0.8% |
| A ≥500 | 每笔1000元 |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在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时按有关规定收取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以及收取方式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4、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在管理人网交易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gefund.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6、费率调整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和其他相关费率。
（三）基金的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根据财政部规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单向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即取消买入股票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卖出股票的税率维持在1‰。

**十五 修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金鹰红利价值话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修正了报告期限及相关数据。
（2）更新“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会成员等信息，以及公司的内控简介等。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简介、主要人员信息、托管业务情况及内控管理情况等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主要是更新代销机构的信息等。
（5）更新了“十三、基金投资”，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报告期最新数据。
（6）更新了“十四、基金业绩”，将投资业绩更新到报期末最新业绩。
（7）更新了“二十六、其它应披露事项”，将本报告期内的公告及重要事项进行更新列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上接B89版）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